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605325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# 竹馆长

申请人 桂平市豆康源食品厂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社坡镇光明村镇步屯153号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铭惠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腐竹；腐皮；豆浆；干食用菌；蔬菜罐头；腌制蔬菜；肉；食用油脂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蛋